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諄瑾
聯絡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pdc004@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900458300-1.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校園性別事件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府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47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計畫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提供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修習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正向輔導管教及兒少保護等主題之研習，以提升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輔導知能、法律素養及性別平等敏感度，落實校園安全並維護學生運動權益。

線

三、研習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外聘運動教練、學校體育業務主管及體育教師。

四、旨揭計畫分4場次辦理，說明如下：

(一)中部場次：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計1天（實際場

地另行通知）。

(二)北部場次：115年11月2日（星期一），計1天（實際場地另行通知）。

(三)南部場次：115年11月5日（星期四），計1天（實際場地另行通知）。

(四)東部場次：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計1天（實際場地另行通知）。

五、報名方式及網址：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k3k7JwB2tmVwoBm6），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止開放報名。報名參加者應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早退。有關錄取通知、研習時數及請假相關事項，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

六、倘有任何疑義，請逕致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專任助理黃小姐，電話：049-2643344轉123；電子郵件：cs11516@gm.cshs.ntct.edu.tw。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1 14:32:32

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每年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

貳、 目的：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正向輔導管教及兒少保護主題研習，提升教練之訓練輔導知能、法律素養及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校園安全與學生運動權益保護。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肆、研習日期：

一、中部場次：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計1天。

二、北部場次：115年11月02日（星期一），計1天。

三、南部場次：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計1天。

四、東部場次：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計1天。

伍、研習地點：

一、 中部場次：臺中市（實際場地另行通知）

二、 北部場次：新北市（實際場地另行通知）

三、 南部場次：高雄市（實際場地另行通知）

四、 東部場次：花蓮縣（實際場地另行通知）

陸、研習課程：

一、 確保教練具備符合「性平法」與「兒少權法」及正向管教之專業素養，降低校園事件發生率。

二、 協助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取得年度法定進修時數證明。

三、 建構師生更安全、透明的支持系統，促進國家基層運動人才之均衡發展。

柒、參加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外聘運動教練、學校體育業務主管及體育教師。

(一)提供高鐵站與研習會場之間接駁。

(二)研習正、備取名單、研習場地及接駁地點於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首頁-重要公告。
http://www.cshs.ntct.edu.tw/default.asp

捌、 報名日期及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星期五)止,請務必登入google 帳號至以下連結進行報名或掃描 QRcode,每人僅限回覆 1 次,如發現利用他人帳號重複報名者,即予以取消報名資格。

(一)本研習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k3k7JwB2tmVwoBm6

二、報名後將立即自動發送電子信件回覆確認報名資訊,若有報名卻未收到電子信件者請主動與工作小組聯繫。

三、分四場次辦理,每梯次預計錄取100人,若超過該場次報名人數則依填表順序列入候補名單。

四、錄取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盡速告知承辦單位,以利通知候補人員。

玖、注意事項

一、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包含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與下午簽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二、全程參與者,始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未能全程參與者,須向承辦單位及學校辦理請假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將另函請服務單位列入年終考核參據。未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三、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將於活動最後一場次結束後兩週內上傳至雲端供報名學員下載。

四、上課期間,請勿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並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五、參加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往返差旅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六、參與活動期間，若有身體不適、咳嗽或發燒等症狀，請佩戴口罩，並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

拾、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一、聯絡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二、聯絡人：專任助理 黃小姐

三、聯絡電話：049-2643344 轉 123

四、傳真號碼：049-2641344

五、E-mail：cs11516@gm.cshs.ntct.edu.tw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教練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課程表

中部場次：10/15(星期四)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說明研習目的、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學校
09:40~10:50 （70分鐘）	課程一： 兒少權益保障（含身心發展）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	郭復齊 講師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曾任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08學年度諮詢委員，為學校學務主任、公民老師，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實務能力。）
10:50~11:00	茶敘、休息	
11:00~12:00 （6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Ⅰ	林玫君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教育部性平委員。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
12:00~13:10	午餐	
13:10~14:40 （9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Ⅱ	林玫君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教育部性平委員。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
14:40~15:00	茶敘、休息	
15:00~16:30 （90分鐘）	課程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	黃麗娟 講師 （國立秀水高工退休主任，曾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工作優秀人員、亦曾任國教署輔導工作副總召學校執行。）
16:30~17:00 （30分鐘）	座談暨課後回饋	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
17:00－	賦歸	

北部場次：11/02(星期一)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說明研習目的、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學校
09:40~10:50 （70分鐘）	課程一： 兒少權益保障（含身心發展）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	郭復齊 講師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曾任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08學年度諮詢委員，為學校學務主任、公民老師，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實務能力。）
10:50~11:00	茶敘、休息	
11:00~12:00 （6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Ⅰ	許瓊云 講師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運動教練增能課程「教練學苑數位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講師。）
12:00~13:10	午餐	
13:10~14:40 （9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Ⅱ	許瓊云 講師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運動教練增能課程「教練學苑數位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講師。）
14:40~15:00	茶敘、休息	
15:00~16:30 （90分鐘）	課程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	黃淑玫 講師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長。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事件訪視及諮詢委員、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審查委員。）
16:30~17:00 （30分鐘）	座談暨課後回饋	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
17:00—	賦歸	

南部場次：11/5(星期四)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說明研習目的、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學校
09:40~10:50 （70分鐘）	課程一： 兒少權益保障（含身心發展）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	黃淑玫 講師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長。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事件訪視及諮詢委員、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審查委員。）
10:50~11:00	茶敘、休息	
11:00~12:00 （6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Ⅰ	林玫君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教育部性平委員。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
12:00~13:10	午餐	
13:10~14:40 （9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Ⅱ	林玫君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教育部性平委員。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
14:40~15:00	茶敘、休息	
15:00~16:30 （90分鐘）	課程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	林麗燕 講師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刑法學博士。專長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行政救濟」以及涉及校園事件時之法規程序與權利義務。）
16:30~17:00 （30分鐘）	座談暨課後回饋	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
17:00－	賦歸	

東部場次：11/26(星期四)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說明研習目的、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學校
09:40~10:50 （70分鐘）	課程一： 兒少權益保障（含身心發展）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	黃淑玫 講師 （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長。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事件訪視及諮詢委員、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審查委員。）
10:50~11:00	茶敘、休息	
11:00~12:00 （6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Ⅰ	許瓊云 講師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運動教練增能課程「教練學苑數位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講師。）
12:00~13:10	午餐	
13:10~14:40 （90分鐘）	課程二： 合理訓練、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Ⅱ	許瓊云 講師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運動教練增能課程「教練學苑數位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講師。）
14:40~15:00	茶敘、休息	
15:00~16:30 （90分鐘）	課程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	林麗燕 講師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刑法學博士。專長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行政救濟」以及涉及校園事件時之法規程序與權利義務。）
16:30~17:00 （30分鐘）	座談暨課後回饋	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
17:00－	賦歸	